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 Hearty Limited (作為貸方) 與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PNG」) (作為借方)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延長最高19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還款日期而訂立之有條件補充協議(「190,000,000港元貸款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實行及/或落實190,000,000港元貸款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Hearty Limited(作為貸方)與PNG(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延長最高1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還款日期而訂立之有條件補充協議(「**10,000,000港元貸款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實行及/或落實10,000,000港元貸款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僅供識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其名字列於該文件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梁偉浩先生及曹永牟先生。